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 問題 1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為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問題 3 對於第 4.6 至 4.13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 至 3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問題 4 對於第 4.14 至 4.17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4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 問題 5 (a) 你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 (i) 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 問題 6 你對《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1部、第3至第9部、第13部及第19至第20部的條文擬稿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有，請詳加說明。